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訴1080903-003號】

上列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臺南市立○○園區委託民間經營案」採購案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經本府申訴會中華民國（下同）108年12月31日第52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文

申訴不受理。

判斷理由

- 一、本件事實經過係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99條辦理系爭採購案甄選投資廠商，由申訴廠商得標後，雙方於107年10月9日訂約，嗣後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之捐助章程未明定辦理老人福利或長期照顧服務，其資格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遂以108年7月4日○字第○號函通知申訴廠商依本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解除契約。申訴廠商不服招標機關之解約通知，於108年7月18日提出異議，復不服招標機關108年8月15日○字第○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並據招標機關復函所附記之救濟途徑、期間與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於108年8月30日提起申訴，合先陳明。
- 二、又本件既係臺南市政府○局辦理之採購案件，屬本府所屬機關辦理之採購，且申訴廠商不服招標機關之解除契約通知而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復不服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而提出本件申訴，乃由本府申訴會依法審議。
- 三、按「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第99條定有明文。是以，機關依本法第99條規定案件之契約爭議，原屬民事契約爭議，即應循民事契約爭議途徑解決。次按「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十、其他不予受理之情事者。」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第10款定有明文。今查，本件係申訴廠商針對招標機關之解約通知為異議，並於異議遭駁回後提出申訴，為雙方所不爭執。因此雙方爭議性質乃契約爭議，應循民事契約爭議解決途徑。申訴廠商提出本件申訴，即應依上揭規定為不受理。另查，本件既屬申訴廠商就解約爭議之救濟，實非屬依本法針對招標、審標和決標之異議，故申訴廠商雖不服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而提出本

件申訴，即難謂屬依本法得為之申訴，當亦不因為招標機關於異議處理結果中有教示申訴廠商得提起申訴，而致本件申訴之提出係符合本法之規定，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不予受理，爰依本法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第10款規定判斷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81167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訴訟。